

哈尔滨市政权沿革

(一九四六年——一九九〇年)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史志办公室
哈尔滨市志《政权志》政府篇》编辑室

哈尔滨市政权沿革

(一九四六年~一九九〇年)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史志办公室
哈尔滨市志《政权志·政府篇》编辑室

一九九二年

封面设计：李厚仁

内 部 发 行

哈尔滨市政权沿革

(一九四六年——一九九〇年)

出版单位：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史志办公室
哈尔滨市志《政权志·政府篇》编辑室

承 印 厂：哈尔滨市龙江印刷厂

出版日期：1992年10月 印数2000册

开本32. 字数17万 印张7.5.

黑新出图（1992）144号

PDG

编 审 赵文彬

副 编 审 尚玉金

何 祥

主 编 王好明

副 主 编 程万禄

责任编辑 程万禄

王 玉 心

编 辑 王之埜

王世忠

李魁生

哈尔滨市政权沿革

李嘉廷



目 录

历史概述.....	(1)
第一章 解放战争时期哈尔滨市政权建设.....	(7)
第一节 哈尔滨市政府.....	(7)
一、哈尔滨市政府.....	(7)
二、哈尔滨特别市政府.....	(9)
三、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13)
第二节 哈尔滨市临时参议会.....	(18)
一、临时参议会筹备会.....	(18)
二、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	(19)
三、临时参议会第二次会议.....	(20)
第三节 哈尔滨市政府行政委员会会议.....	(20)
第四节 哈尔滨市各届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	(21)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哈尔滨市政权建设	
.....	(24)
第一节 哈尔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4)
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5)
二、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6)
三、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8)
第二节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	(31)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34)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35)
第三节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委员会.....	(37)
第四节 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	(41)

一、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42)
二、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44)
第五节 机构设置及干部任免·····	(49)
一、机构设置·····	(49)
二、干部任免·····	(57)
第三章 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哈尔滨市政权建设 ·····	(65)
第一节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	(66)
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67)
二、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69)
三、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69)
第二节 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	(71)
一、第三届人民委员会·····	(71)
二、第四届人民委员会·····	(74)
三、第五届人民委员会·····	(77)
第三节 机构设置及干部任免·····	(84)
一、机构设置·····	(84)
二、干部任免·····	(91)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 ·····	(96)
第一节 市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	(97)
第二节 市革命委员会会议及决定事项·····	(101)
一、市革命委员会全委会议·····	(101)
二、市革命委员会常委会议·····	(103)
第三节 市革命委员会机构、职掌及干部任免·····	(108)
一、机构、职掌·····	(108)
二、干部任免·····	(120)
第五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哈尔滨市政权建设 ·····	(127)
第一节 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	(127)

一、市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任免·····	(127)
二、市革命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及决定事项·····	(129)
三、机构设置·····	(133)
四、干部任免·····	(134)
第二节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	(140)
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44)
二、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45)
三、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48)
四、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52)
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构设置·····	(154)
六、干部任免·····	(155)
第三节 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改称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	(158)
一、市长、副市长·····	(159)
二、市政府办公会议及决定事项·····	(162)
(一) 市长办公会议·····	(162)
(二) 市政府常务会议·····	(175)
(三) 市政府全体会议·····	(184)
三、机构及职掌·····	(188)
四、干部任免·····	(210)
编后话·····	(227)

历史概述

哈尔滨市是中国东北北部边陲重镇。据考证，早在两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起，就有人类劳动、生息和繁衍在这块土地上。

先秦时期，哈尔滨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之一满族的祖先——肃慎聚居和活动的地方。继肃慎之后出现于东北地区的民族是夫余。夫余原属北夷索离部，因不堪忍受部族首领的迫害而逃往涉地，建立夫余国。从两汉中期至两晋，肃慎更名为挹娄，隶属夫余国管辖。哈尔滨位于夫余国的东部边境内。

南北朝时期，挹娄改称勿吉。当时夫余族势力日渐衰落，勿吉族逐渐强大，公元492年，勿吉族灭掉夫余，成为东北地区强大民族之一。勿吉分为黑水、粟末、白山、佛涅、号室、伯咄、安车骨等七个部落。勿吉人驱逐夫余人以后，进驻哈尔滨一带，形成安车骨部。

隋唐时期，勿吉又音转靺鞨。隋朝时期靺鞨人分布在黑龙江中下游、乌苏里江和松花江流域，哈尔滨仍在安车骨部之内。公元618年，唐王朝建立后，征服了哈尔滨附近的靺鞨人，哈尔滨划入河北道，正式纳入唐朝的行政区划之内。公元713年，唐王朝册封粟末靺鞨族首领大祚荣为渤海郡王，加授为忽汗州都督，去靺鞨之号称渤海，辖境有5京、15府、62州。哈尔滨地区属郑颍府管辖。

辽代，哈尔滨地区为生女真族的居住地。契丹族首领耶律阿保机于10世纪初统一契丹八部，控制附近的女真、室韦等族，公元916年称帝，926年攻灭渤海。为巩固统治，将数千个女真强宗

大姓，迁往辽阳以南，称熟女真，留居北部的女真称生女真。哈尔滨在生女真的活动范围之内，归辽国东京道管辖。

女真族不堪忍受辽代契丹贵族的盘剥和压迫，不断起兵反抗。完颜部首领阿骨打于公元1113年继任都勃极烈。1114年率兵抗辽，攻破宁江州，并于出河店大败辽兵。阿骨打于1115年称帝，国号金，年号收国，定都会宁府（今阿城市上京旧址，俗称白城）。

1206年，蒙古族杰出领袖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以后，陆续攻灭西辽、西夏、大理等。蒙古军攻占金上京后，哈尔滨地区归元朝的辽阳行省管辖。

1368年，明王朝建立后，废除行省制，在东北地区设立辽东都司、奴儿干都司和若干属部。哈尔滨地区归奴儿干都司管辖。

明朝末年，东北的女真族重新壮大起来。建州女真贵族努尔哈齐统一女真各部。1616年建立后金国，建都兴京（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1625年（天命十年）3月迁都盛京（今沈阳）。1635年11月废除珠申（即女真）族名，建号满洲。1636年3月，皇太极即皇帝位，改国号为大清。1644年清军入关，10月迁都北京，以盛京为留都。在东北先后分设奉天将军、吉林将军、黑龙江将军。哈尔滨地区归阿勒楚喀（阿城）副都统管辖。1788年（清朝乾隆五十三年）哈尔滨顾乡屯一带就有满汉族农民开荒种地。清朝中、后期，即嘉庆以后，由于实行“京旗移垦”和后来的“开禁放垦”，到19世纪末，哈尔滨已经建立秦家岗、马家沟、香坊、傅家店、四家子、顾乡屯和江北马家船口等近百个旗民村落。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这里的商品经济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出现了田家烧锅、源聚烧锅、张家油房、瓦盆窑和荒山咀子集等初具规模的手工业作坊和集镇。

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帝国主义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其中，沙皇俄国是

侵略我国最早，掠夺我国领土最多的国家。从19世纪50年代开始，在不到半个世纪中，通过军事威逼和武装侵占，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去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以及我国西部的15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为进一步侵略中国，争夺远东和太平洋地区霸权，继续对中国东北地区加紧侵略。1896年6月又迫使清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中俄密约》，攫取了东清铁路（民国以后改称中东铁路）的修筑权；同年9月8日又签订《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翌年1月成立“东省铁路公司”，总公司设在俄国京城彼得堡，分公司设在北京。1898年5月，俄国政府确定以哈尔滨作为修筑东清铁路的枢纽，哈尔滨成为沙皇俄国扩张侵略势力的中心。从此，哈尔滨被分割为两部分，即中东铁路附属地和清政府管辖的傅家店（1907年改“店”为甸）。1906年，清政府在傅家店设江防同知（1909年改称双城府滨江道江防同知，1913年设滨江县，翌年又增设滨江道）。1907年，沙俄制订了《哈尔滨自治公议会章程》（55条）和《实施细则》（7条）。1908年，沙俄无视中国主权，在附属地公然设立“哈尔滨自治市”，使之成为“国中之国”。1912年，沙俄不顾中国政府的多次抗议和交涉，擅自公布《哈尔滨自治公议会章程》。1914年，英国政府首先宣布承认《哈尔滨市自治公议会章程》、并同俄国签订7条《英俄协定》，承认俄国在中东铁路附属地特权，同时明文规定在哈尔滨的英国侨民同俄国人享受同等特权。之后，日本、法国、意大利、美国等也相继加入《英俄协定》，享受同等待遇，先后有33个国家的资本家逐利涌至，几乎包括欧洲所有国家以及美国、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印度、阿富汗等国十几万侨民居住在哈尔滨，有16个国家在这里设立领事馆。哈尔滨成为帝国主义掠夺下的城市和列强侵略势力角逐之地。

1920年，北京政府停止沙俄政府驻华使馆的外交特权，先后

颁布《东省特别区法院编制条例》、《东省特别区警察编制大纲》，相继收回铁路附属地的司法和警察权。东省特别区全区域共分五个区，哈尔滨为第一区，辖道里、香坊、南岗、马家沟、三十六棚、顾乡屯、八区。1921年2月5日，设立东省特别区市政管理局，从沙俄残余分子手中收回部分市政管理权。1922年12月8日，北京政府颁布《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办事条例大纲》，在哈尔滨市设立行政长官公署，任命行政长官兼护路军总司令。1923年8月11日，设立东省特别区地亩局，逐步收回被沙俄残余分子霸占的土地。1926年3月30日，东省特别区市政管理局发布布告，解散俄人把持的市议会。4月1日成立哈尔滨自治临时委员会，傅围成任委员长，徐善梅、刘敏先、穆文焕、黄鸿辉为委员。至此，被沙皇俄国及其残余分子长期侵占的哈尔滨行政权，完全收归中国。9月1日，哈尔滨市自治临时委员会改组，成立哈尔滨特别市，东省特别区市政管理局局长储镇就任哈尔滨特别市市政局局长。11月19日，哈尔滨特别市参事会正式成立，储镇兼参事长。1927年10月8日，何玉芳接任哈尔滨特别市市政局局长，1928年11月19日兼哈尔滨特别市市长。1930年10月8日，宋文郁接任哈尔滨特别市市长。这一时期的哈尔滨分别隶属于吉、黑二省管辖。其中，哈尔滨自治市（管辖道里和南岗）和东省特别区市政管理局所属哈尔滨市（管辖马家沟、香坊、新安埠、八区、顾乡屯、正阳河和江北太阳岛）统属东省特区行政长官管辖；滨江市（1929年5月成立滨江市政筹备处，蔡运升兼处长，管辖傅家甸、太平桥、圈儿河、四家子）及滨江县，属吉林省直辖；松浦市（松花江北岸松浦地区辖境为东、南临松花江，北接呼兰县，西至滨洲铁路）属黑龙江省管辖。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九·一八”事变，日本侵略军在不到五个月的时间里占领了东北三省。1932年2月5日，哈尔滨沦陷。同年4月8日，伪满政府任命东省特别区市政局局长、哈

尔滨特别市市长鲍观澄兼大哈尔滨市市政筹备所所长。同年7月11日,哈尔滨市政筹备所正式成立。1933年7月1日,伪满政府统一哈尔滨市政,将原哈尔滨特别市、东省特区市政管理局属哈尔滨市政局、滨江市政筹备处及滨江县、松浦市政局撤销,成立哈尔滨特别市。并将呼兰县10个自然屯、阿城县31个自然屯划入哈尔滨市,任命北满特别区长官公署长官吕荣寰兼统一市政后的哈尔滨特别市市长,直属伪满中央政府管辖。是时,哈尔滨特别市面积930平方公里,人口约40余万。实施特别市制同时,设哈尔滨特别市自治委员会,推选张廷阁为会长。1934年11月19日,施履本接任哈尔滨特别市市长。1936年7月,哈尔滨特别市公署实施哈尔滨市大都市计划,强行收买民有土地,并将阿城、双城、呼兰县境内部分地区扩入哈尔滨市区划中。1937年7月1日,伪满中央政府勒令撤销哈尔滨特别市,实行普通市制,改哈尔滨特别市为哈尔滨市,任命韦焕章为哈尔滨市市长,隶属滨江省管辖。实行新市制后,撤销哈尔滨市自治委员会,建立咨议会,将决议机关改为咨询机关。1938年2月,冯广民接任哈尔滨市市长。同年7月,宣布废除“保甲制”,实施区制。全市设埠头、新阳、南岗、马家、东傅家、西傅家、顾乡、香坊、太平、松浦共十个区;区下设分区,分区下设牌。各区行政机关为区事务所。1939年4月,赵震就任哈尔滨市市长。1942年6月,袁庆濂接任哈尔滨市市长。1944年12月,袁庆清为哈尔滨市市长。1945年8月8日,苏联对日本宣战。苏联红军在东北抗日联军的密切配合下,击溃日本关东军主力。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从此,哈尔滨和东北人民结束了日本14年的殖民统治。

1945年8月19日,苏联红军进驻哈尔滨市,对哈尔滨实行军管。8月31日,国民党政府发布划分东北区划命令,哈尔滨市为中央直辖市。9月5日,国民党政府任命杨綽庵为哈尔滨市市长。在国民党接收大员到来之前,在苏军军管下,哈尔滨市

政府成立，张廷阁任代理市长。12月末，国民党“东北行营”派关吉玉、杨綽庵等接收大员率“铁石部队”250名武装人员接管省、市政权。接收哈尔滨市政府人员是：接收主任委员杨綽庵（哈尔滨市市长）、接收委员曹钟麟（市政府秘书长）、常存克（总务处长）、林有壬（民政局局长）、朱广心（财政局局长）、韩静远（教育局局长）、孙桂籍（社会局局长）、宋凤恩（工务局局长）、张秋筠（公用事业局局长）、陈鹏飞（地政局局长）、余秀豪（警察局局长）、左吉（卫生局局长未到任）、龚礼逸（市政府参事）、陈本固（人事室主任）、赵麟瑞（市政府会计长）。苏军为履行《雅尔塔协定》，免去张廷阁代理市长职务，把哈尔滨市政府及所属机关移交给国民党接收大员。

1946年1月1日，国民党哈尔滨市政府成立。杨綽庵于1月3日到职视事。市政府设秘书长、总务处、社会局、民政局、卫生局、工务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公用事业局、人事室、统计室和粮食、宣传、公营工厂三个委员会。4月21日，驻哈尔滨苏军开始撤离归国。4月26日，哈尔滨市各界代表130人，联名电吁东北民主联军迅速进驻哈尔滨市。4月27日，杨綽庵等人逃离哈尔滨市，经由海参崴返回国民党统治区。1946年4月28日，东北民主联军松江军区三五九旅等部队进驻哈尔滨市，受到全市70万市民的热烈欢迎。从此，哈尔滨市人民进入新的历史纪元，开始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

第一章 解放战争时期哈尔滨市政权建设

(1946年5月~1949年9月)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市获得解放,是全国解放最早的大城市。自1946年5月至1948年11月沈阳解放的两年多的时间里,哈尔滨一直是东北解放区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的中心。1946年6月,国民党撕毁了一切和谈协议,发动全面内战。哈尔滨市政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市人民,为建立、巩固东北根据地,为支援东北地区乃至全国的解放战争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第一节 哈尔滨市政府

一、哈尔滨市政府

哈尔滨市解放后,隶属于松江省政府管辖。1946年5月1日,松江省政府任命刘成栋(刘达)为哈尔滨市市长,5月3日就任执事,哈尔滨市政府正式建立。这是哈尔滨历史上第一届为人民办事的政府。市政府建立初期,因袭了国民党时期的旧体制,保留了社会局、卫生局、工务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增设秘书处。8月,成立地方法院。5月任命张观为市政府秘书长,

王岳石为社会局局长，张柏岩为卫生局局长，邓恩诚为工务局局长，何治安为财政局局长，周维斌为公安局局长，唐景阳为教育局局长。同年7月末，张观离职另有任用，唐景阳任市政府代理秘书长。8月8日，任命刘披云为市政府秘书长，免去唐景阳代理秘书长职务。8月22日，邵天任任地方法院院长。

1946年7月20日，哈尔滨市政府公布了17条施政纲领：1、建立民主政治，实行普遍、平等、直接的选举制度，自下而上地改造各级政权机关，并选举市参议员与市长。2、建立民主的法制的社会秩序，以保障人权，保障市民集会、结社、出版、言论、信仰、居住之自由，除公安机关依法拘捕外，任何机关不得捕人，以保障人身之自由。3、保护私人财产所有权。除国税、地方税及市政建设费外，任何机关或团体不得向市民征集金钱及物资。4、恢复与发展工商业，以繁荣市面。除囤积居奇扰乱金融之营业须受取缔外，工商业家享有正当营业之充分自由，并由政府予以保护。对于极关民生之工商业，应予以可能之帮助。5、人民有伸诉清算14年所受敌伪、汉奸恶霸政治经济压迫之权利。但侵犯到人权财权时，必须由政府处理。6、无代价的分配敌伪土地及市有土地，给市郊无地或少地之农民，提高农民之生产积极性。以繁荣国民经济。但分配土地时得照顾土地被敌强霸而贫困的地户。7、采取有效办法，促进与协助尚未开工之公私工厂复业，以减轻失业，繁荣经济。8、采取公私合作办法，增进哈市与各县的粮食、燃料及日用品之贸易，以平抑物价，改善市民生活。9、整理与统一税收，废除苛杂部分，以减轻市民负担。10、在劳资双方自愿原则下实行分红制度，以促进劳资合作，发展生产。合理的实行增加工资改善工人待遇，以稳定工人生活。11、发展国民教育，确定民主科学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扩充中小学校，收容失学青年和儿童。并在各校设立市政府奖学金，以补助优秀贫苦青年儿童。12、改善公共事业设备，以保证市民水电之供给及

交通之便利。13、保护及修补松花江大堤，以防水患，加强消防力量，减少火灾损失。14、改善公务人员物质与精神待遇，淘汰冗员，树立廉洁政治，严惩贪污。15、加强卫戍力量，改造警察，并实行人民武装自卫，以肃清盗匪，安定社会秩序。16、保护各友邦侨民生命财产之安全，严格管理日、德侨民，任何国籍之侨民均应遵守政府之一切法令和负担市民应负之义务。17、提倡民族民主的、科学、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文化，扶助文化团体成长与发展，彻底肃清法西斯文化的残余。

二、哈尔滨特别市政府

1946年11月18日，经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哈尔滨市政府改称哈尔滨特别市政府，直属东北行政委员会领导。刘成栋仍任市长。根据《哈尔滨特别市组织条例（草案）》规定，特别市政府的职权：1、执行东北各省市行政联合办事处之命令及指示；2、执行市参议会的决议；3、领导所属机关执行任务，任免所属区长、科长以及行政人员；4、公布市单行法规。特别市政府设立秘书处、社会局、教育局、财政局、建设局、卫生局和公安局。在工作上，执行以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基本原则，凡有关政策、法令、重要人员调动及带有原则性的问题，必须经过政务会议或市长批准方得颁行。

1947年1月9日，哈尔滨特别市政府提出1947年七大任务：（一）发动群众改造街政权，充实区政权，奠定政权基层组织；（二）发放农贷，开展大生产运动，建立合作社；（三）调整机构，改变工作作风；（四）帮助恢复发展工商业；（五）整理财政税收；（六）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七）加强市内工程建设